



招远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685000202402000155

项目名称：招远市人民医院核心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招远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P43 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明材料，并严格审查证明材料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明材料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P19 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注意工作日与日历日的区别）、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4、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5、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

6、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初宇鑫、翟英杰

联系电话：0535-6892768、6893768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A	说明	11
B	招标文件说明	11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D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E	开标和评标	16
F	定标	24
G	授予合同	25
H	中标服务费	26
I	无效投标	26
J	解释权	27
K	质疑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附件格式一	投标函	35
附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37
附件格式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38
附件格式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39
附件格式五	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40
附件格式六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41
附件格式七	综合说明	42
附件格式八	资格证明文件	43
附件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45
附件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5
附件格式十一	承诺函	46
附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附件格式十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48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9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1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4
附 4: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56
附 5: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5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远市人民医院的委托，现对其招远市人民医院核心存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招远市人民医院核心存储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2.1.4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 P43→“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八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满一年后无息付清。

注：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暂停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供货安装期：自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供货安装期）。

2.4 供货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三年（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若国家或行业有明确规定，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规定）。

3. 有关说明：

3.1 投标人必须完成核心存储设备供货、安装等相关工作，要求达到安全及相关规范要求。

3.2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安装服务费、运营维护费、供货、配合、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在供货安装时，除须满足文件中所提的海逸恒安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5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招标政府采购预算为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P26→“**31.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3.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9.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址（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址（www.creditsd.gov.cn）。

3.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9.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招标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均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免费获得招标文件，参与投标。

4.2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分别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省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3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统一使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注意具体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说明。投标人需通过“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入口—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免费注册完善用户信息。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的投标人可直接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4.4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点击“招标文件下载”，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

4.5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该项目的“答疑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4.6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操作，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35-6788614，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投标人须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 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4.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9:00（北京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4.8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9:00（北京时间）

4.9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远分中心（招远市住建局一楼初山路 1 号）。

提醒：（1）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财采〔2021〕8 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会议，腾讯会议房间号为 706-268-892，投标人代表不用出席开标会议。

（2）开、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5. 联系方式：

5.1 招 标 人：招远市人民医院

地 址：烟台市招远市迎宾路 168 号

联 系 人：高科长

电 话：0535-8240820

5.2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20 层

联 系 人：初宇鑫、翟英杰

电 话：0535-6892768、6893768

汇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银行账号：3705016674600000074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招标项目说明

本次招标为招远市人民医院核心存储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对所投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招标人让利，投标人均应免费提供。

二、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序号	招标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位
1	核心存储设备	(1) 所投存储产品使用成熟稳定的 CPU； (2) 支持数据加密功能，可以通过与外置密管的配合实现数据的加密； ▲ (3) 防止操作系统漏洞攻击避免业务风险，所投存储底层操作系统需采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的操作系统，不得采用国外开源社区操作系统和国外操作系统； ▲ (4) 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LUN 不归属于某一个控制器，业务负载均衡到 ≥ 2 个控制器，任一控制器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 (5) 配置 A-A（可选免网关）双活架构，实现两套核心存储数据双活（两端主机能够通过两站点同时读写同一双活卷），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 ▲ (6) 支持在同一个 RAID 组内容忍任意 3 盘同时失效，数据不丢&不中断业务（最大容忍 3 盘同时失效是指三盘校验功能，即在单一 RAID 组里任意同时故障三块成员盘（不包括热备盘），数据不丢失且业务不中断，且 RAID 组不为 RAID1 和 RAID10）； (7) 配置 Qos 功能，支持按照 LUN、LUN 组和主机的方式进行流量控制； ▲ (8) 配置 ROW 无损快照功能；支持单 LUN ≥ 6 万个快照；系统提供每 3 秒做一次快照备份；恢复任意时间点快照，其他时间点快照不丢失； ▲ (9) 支持克隆功能，可为快照和源 LUN 提供一个实体副本；支持同步复制和异步复制功能； (10) 提供 SSD 寿命监控技术，并在系统中显示每一块 SSD 硬盘的磨损度以及预估剩余寿命 ▲ (11) 采用 2U 盘控一体架构，控制器框提供 ≥ 25 个硬盘槽位； (12) 配置 2 个控制器，控制器采用多核处理器，且控制器处理器总核心数 ≥ 48 核； ▲ (13) 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 $\geq 128\text{GB}$ ，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 $\geq 64\text{GB}$ （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 ▲ (14) 配置 ≥ 24 个 3.84TB 企业级 SAS SSD 硬盘； ▲ (15) 配置 $\geq 8 \times 16\text{Gbps}$ FC 接口+ $\geq 4 \times 10\text{Gbps}$ Ethernet+ $\geq 8 \times 1\text{Gbps}$ Ethernet（万兆和 FC 接口满配光模块）。	2	台

注：（1）以上技术要求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其中标“▲”要求为主要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相应打分项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五《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并提供产品证书/检测报告/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4）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核心存储设备。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三、技术服务及安装等相关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供货的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供以下必备的技术资料：

- （1）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产品质保期限以及产品运行的经济成本分析等资料。
- （2）提供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等。

2、中标人负责指导并培训招标人对产品的操作。

（二）安装的有关要求

1、中标人应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供货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

2、中标人应对产品、安装产品（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四、质量及验收

1、国产产品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招标人将

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及中标人有关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招标人将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由于产品安装不牢固或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其他要求

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绿色环保标准执行。

2、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中标人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招标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3、中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4、为确保产品的准时交付、正确安装、合理配置，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在投标文件中制定详细完善的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供货及安装人员配备等内容。

5、为保证招标人能熟练掌握产品的使用、管理和基本维护操作，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在投标文件中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及形式、培训时间安排等内容。

6、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在投标文件中制定详细的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等内容。

7、中标人需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对招标人所反映的问题，应立即做出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在投标文件中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故障维修方案及补救措施等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内容为招远市人民医院核心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一系指招远市人民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一系指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产品一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核心存储设备。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 2.1 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必须分别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B 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4.1.1 投标邀请书

4.1.2 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4.1.3 投标人须知

4.1.4 合同格式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且以中文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新增提问”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5.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复为准。

5.3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答疑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疑文件”发布。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答疑文件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答疑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根据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投标人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投标人专场”（<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范围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差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9.2 技术部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产品质量及性能、供货安装方案等。

9.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按要求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不一致，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

10.3 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

10.4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三《供货范围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安装服务费、运营维护费、供货、配合、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供货范围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1.3.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如有）；

11.3.2 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2.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八《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4.2.1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4.2.2 综合说明；

14.2.3 供货范围明细表；

14.2.4 偏离表；

14.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5. 投标保证金（仅对一般失信人有强制要求）

15.1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

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账 号：37050166746000000748

财务联系人：翟小莉 联系电话：0535-6893768、15589629266

15.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5.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或者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5.4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缴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5.5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且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响应无效。

15.6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盖章。

17.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3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4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含资格证明文件、评分细则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明材料）须为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D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以电子投标文件（网上上传且开标现场系统可以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9.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如果要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将之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撤销方可重新上传。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21.5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时间和网络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代表不用出席开标会议。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2.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人员参加。

22.3 网上解密：由各投标人（插入制作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对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批量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拒绝其投标。

注：投标人（插入制作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是同一个；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

22.4 开标采用在线唱标宣读的办法。

22.4.1 在线唱标：对《开标一览表》进行在线唱标，投标人进行签章确认（未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22.4.2 宣读内容：

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②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安装期、质保期；

开标现场，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立即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提出，招标人应当立即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

24.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4.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2 促进中小企业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

2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4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5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4.7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8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4.9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4.10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评标方法

25.1 资格审查

25.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继续进行评标。

25.1.2 信用记录查询：开标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招标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投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3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3）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5）未按规定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未按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或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或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第五部分附件格式十一）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2.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分：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2	产品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3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主要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在以下分值中独立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技术要求满足或高于（正偏离）招标文件标“▲”主要技术要求的，每一小项得3分；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技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负偏离）或无法证明满足招标文件标“▲”主要技术要求的，每一小项得0.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未对招标文件标“▲”主要技术要求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30分。 注：①具体偏离项将以附件格式五《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为准，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未对招标文件标“▲”主要技术要求作出响应或未填写《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的，得0分； ②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五《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将所投产品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并提供产品证书/检测报告/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10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体现所投产品性能、质量及详细技术指标（ 非标▲技术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进行独立评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2分，最多减10分，减完为止。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五《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逐一列明，并提供产品证书/检测报告/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3	供货安装方案	6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描述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A. 供货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B. 供货及安装人员配备 。满分6分，每缺一小项减3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0.5分，每小项最多减3分，减完为止。
4	培训方案	4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培训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A. 培训内容及形式；B. 培训时间安排 。满分4分，每缺一小项减2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0.4分，每小项最多减2分，减完为止。
5	技术支持方案	10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技术支持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A. 技术人员配备情况；B. 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 。满分10分，每缺一项减5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1分，每小项最多减5分，减完为止。
6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A.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B. 故障维修方案及补救措施 。满分10分，每缺一项减5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1分，每小项最多减5分，减完为止。

7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项	(一)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评分项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2)强制采购产品不参与节能产品加分,节能环保产品评审加分总分值不超过5分。

注:(1)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2)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采购价格评审中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3)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价格评审中给予20%的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6.1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设备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26.2 提供相同品牌设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纪律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7.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7.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7.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7.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7.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7.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7.9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7.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7.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招标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8. 中标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委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8.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G 授予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2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须向代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30.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0.3 如中标人不缴纳中标服务费、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将认定其拒签合同，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30.4 采购合同公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

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0.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

31.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I 无效投标

32. 投标人有第 25.2.3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3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5. 参与同一个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3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5.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 1 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5.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35.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J 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K 质疑

38. 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提出，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3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中载明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8.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8.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7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8.8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注：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

38.9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中标结果构

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招标过程、成交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10 质疑联系部门

（1）招标人：招远市人民医院；联系电话：0535-8240820；通讯地址：烟台市招远市迎宾路 168 号。

（2）招标代理公司：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892768；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20 层。

38.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中标经济合同

项目编号：SDGP370685000202402000155

项目名称：招远市人民医院核心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招远市人民医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提供的版本为准。

招远市人民医院核心存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由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 SDGP370685000202402000155（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产品名称与数量：

4、乙方提交的产品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产品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产品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6、付款方式：

7、供货安装期及地点：

- (1) 供货安装期：
- (2) 供货安装地点：

8、产品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产品。
- (2)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中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产品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 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

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产品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来源合法，若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供货要求

(1)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如有）。

(2)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4)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绿色环保标准执行。

10、履约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程序，并通知乙方。

(2)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3)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4) 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如产品达不到相应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_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产品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产品供货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甲方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产品异常问题。

(5) 产品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7) 产品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2、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____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

13、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违约条款：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文件承诺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每迟交一天，甲方将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乙方万分之五的款项。

(3)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修复或更换新的产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其它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7、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远市财政局、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招标人与中标人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贵单位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单位负责人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有：_____（填写所有单位全称，如没有填写“无”）。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有：_____（填写所有单位全称，如没有填写“无”）。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如我单位中标，现承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单位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后附：投标人信用报告。

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投标函附件：

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附件，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1.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2. 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招标人审核后备案。

3. 信用信息报告使用依据：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规章制度文件执行。

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所投内容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招远市人民医院 核心存储设备采 购项目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自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____个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自验收合格之日 起整机质保____ 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 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开标一览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 (3)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附件格式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合计单项价 (元)	生产 制造 企业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是否为强制 采购节能产 品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1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大写： 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 重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中所列产品信息（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须与附件格式三“供货范围明细表”中所对应的产品信息（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一致。

（2）若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在本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节能产品（不含强制采购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3）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须在本表后按序号顺序附上所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具有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原件扫描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格式五 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对产品的技术规格、性能、配置等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所投产品规格、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要求等（主要产品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检测报告/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3、产品有关图纸、数据、资料；
- 4、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 5、所投产品的图片、使用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
- 6、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所报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格式三《供货范围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必填写本附件格式四中相关内容。

附件格式六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即使投标人在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格式七 综合说明

- 1、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总体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生产所必需的设
备等；
- 2、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质保期（注意工作日和日历日的区别）；
- 3、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详细说明所投产品
的技术特点和优势等；
- 4、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证明材料；
- 5、培训方案；
- 6、供货安装方案；
- 7、技术支持方案；
- 8、售后服务方案；
- 9、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相关材料中如投标人名称变更，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格式八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证明；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其它证件无效）证明材料。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其 2024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承诺函并承担责任或者提供电子税务局系统中上述税种申报表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即可；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

①适用承诺制的情况：A.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详见附件格式十三），无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B.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投标人，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C. 本项目评标现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②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A. 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 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C.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4、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注：上述各项证明材料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须知

-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将被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材料的，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附件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十一 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一）我单位承诺，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未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3）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视为虚假承诺，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上述声明函中内容的，不予认可。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设备（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设备（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设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上述声明函中内容的，不予认可。

附件格式十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设备），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设备。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 4：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附 5：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号）等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同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